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303號

原告 羅靄華

訴訟代理人 陳敬升律師

被告 黃淑霞即林鐵村之遺產管理人

陳文漢

林鐵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明山

被告 簡益漢

簡贊盛

簡霜女

簡淑珠 住南投縣○○鎮○○路○○巷0
0號

簡淑梅

簡淑華

簡丞龍

訴訟代理人 簡惠珠

被告 簡至偉

莊鈞富

莊政亮

莊慧玲

莊蟬如

簡幸

林秋華

陳綉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起訴後，被告甲○○於112年6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綉卿、丙○○，且均未拋棄繼承，有被告甲○○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8月23日中院平家字第1120

000325號函可憑（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53頁、第57頁、第81頁）。原告於112年8月30日具狀聲明由陳綉卿、丙○○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89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如附表「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聲明歷經變更，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應予准許。

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之南投縣○○鎮○○○段○○○○段○○○○地號土地（下稱504、505土地）就被告陳綉卿、丙○○、黃淑霞、子○○、己○○、丑○○、午○○共有同段485地號土地（下稱485土地）；被告丑○○、午○○、巳○○、寅○○、卯○○、辰○○、乙○○、丁○○、戊○○、辛○○、庚○○、壬○○、癸○○、未○○共有同段486、487地號土地（下稱486、487土地）如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日草土字第18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B、C之土地，有通行權（下稱系爭通行路線）存在。被告巳○○、丁○○、己○○、子○○、辛○○則否認原告有此範圍之通行權存在，則兩造間就原告所主張通行權之範圍仍處於不明確之狀態，是原告主張通行被告上開範圍土地之通行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而原告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504、505土地所有人，前開土地無對外聯絡道路，須通行485、486、487土地方得對外通行。而485、486、487土地上之系爭通行路線，部分已劃為道路，為504、505土地通行至最近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402巷公路對周圍地侵害最小之方式，現僅因都市計劃尚未完成，且未經南投縣政府列為既成道路，而無法通行485、486、487土地。爰依民法786條第1項、第7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

二、被告已○○、丁○○、己○○、子○○、辛○○：不同意原告通行等語。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為504、505土地所有人；被告陳綉卿、丙○○、黃淑霞、子○○、己○○、丑○○、午○○為485土地共有人；被告丑○○、午○○、巳○○、寅○○、卯○○、辰○○、丁○○、戊○○、辛○○、庚○○、壬○○、癸○○、未○○為486、487土地共有人。

(二)南投縣政府112年3月3日府建都字第1120045582號函，內容略以：

1.485、486、487、504、505土地為都市計畫土地，其中504、505土地為部分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特別管制區）；485、486、487土地為道路用地供道路使用。

2.504、505土地若供建築住宅使用，而有通行485、486、487土地必要，其最小通行寬度為3.5公尺，若依法無設置停車空間者，寬度得減為2公尺，倘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則應依計畫寬度通行。

01 3.485、486、487土地為草屯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計畫寬度8
02 公尺，非屬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巷道名稱為虎山路福德巷
03 55弄，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惟未依計畫道路8公尺寬度開
04 闢完成。

05 4.504、505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又921大地震之車籠埔斷層
06 兩側100公尺範圍內，依規定不得開發建築。

07 (三)南投縣政府112年3月20日府建都字第1120064194號函，內容
08 略以：485、486、487土地為草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都市
09 計畫經50年9月20日投府建土字第48869號發布實施。

10 (四)草屯鎮公所112年4月10日草鎮工字第1120009194號函：485
11 、486、487土地柏油道路非本所開闢，無法查明何人、何時
12 鋪設，且近10年查無該巷道路面養護資料。

13 (五)本院112年5月23日勘驗筆錄要旨：

14 1.被通行地位於485、486、487土地，距離南投簡易庭車程約
15 20分，被通行地上之連外道路為福德巷55弄，路面材質為
16 柏油，寬度約6公尺，可供車輛雙向通行，被通行地之地目
17 為都市計劃區道路用。

18 2.通行地（即504、505土地）位於被通行地之東西南北側，
19 通行地距離最近之連外道路為福德巷55弄，通行地地目為
20 都市計劃區部分住宅區，地上有空地、部分雜物、雜草，
21 原告稱將來為供建築住宅、出租堆放工廠材料級其他用途
22 使用，且通行目的為供車輛使用。

23 3.被通行地、通行地之地勢：略為平坦，東方地勢較高、西
24 方，附近多為住宅。

25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26 原告主張504、505土地為袋地，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485、4
27 86、487土地，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
28 本件應審酌者厥為：系爭土地是否為袋地？原告依民法第78
29 7 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確認其就485、48
30 6、487土地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B、C部分有通行
31 權存在，暨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有妨礙行為，

01 是否有據？

02 (一)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
03 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
04 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
05 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
06 第2項前段)。易言之，袋地通行權乃以主張通行之土地與公
07 路無適宜之聯絡為要件，倘該主張通行之土地與公路已有適
08 宜之聯絡，即非所謂袋地，本可自由通行使用該公路，毋庸
09 另行主張袋地通行權。

10 (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
11 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
12 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都市計畫法第42條)。
13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
14 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都
15 市計畫法第51條)。

16 (三)經查，504、505土地與487土地相連，並沿486、485土地對
17 外連通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402巷道路，而485、486、487土
18 地現況路面材質為柏油，寬度約6公尺，可供車輛雙向通
19 行，土地地目為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有南投縣政府112年3
20 月3日府建都字第1120045582號函、本院112年5月23日勘驗
21 筆錄、草屯鎮公所112年4月10日草鎮工字第1120009194號
22 函、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日草土字第18800號複
23 丈成果圖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377頁至第392頁、第441頁、
24 第447頁至第496頁)，顯見485、486、487土地現況為可供車
25 輛雙向通行之計畫道路，且依本院履勘現場照片所示，其上
26 已鋪設柏油路面，並無限制公眾往來通行之設施，而504、5
27 05土地與485、486、487土地相連可對外聯絡虎山路402巷道
28 路，是504、505土地應非袋地乙節，堪以認定。

29 (四)原告固主張：485、486、487土地雖已劃為道路使用，惟都
30 市計畫尚未完成，且非既成道路，是原告依法無法通行48
31 5、486、487土地等語，惟查，485、486、487土地業經南投

縣政府於50年9月20日以投府建土字第48869號都市計畫編訂為草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485、486、487土地之現況道路應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致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甚明，故原告通行上開土地上之柏油路面並無任何阻礙，其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就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B、C之土地確認有通行權存在，暨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有妨礙行為，亦難認有何必要性。

六、綜上所述，504、505土地已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原告本即得自由通行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確認其就485、486、487土地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B、C部分有通行權存在，暨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有妨礙行為，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附表：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簡○○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畫線部分（面積以實測為準），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簡○○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範圍內鋪設道路，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陳綉卿、丙○○、黃淑霞、子○○、己○○、丑○○、午○○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日草土字第18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C（面積107.71平方公

為妨礙原告通行使用之行為。 三、確認原告就被告林○○等6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畫線部分（面積以實測為準），有通行權存在。 四、被告林○○等6人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範圍內鋪設道路，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妨礙原告通行使用之行為。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陳綉卿、丙○○、黃淑霞、子○○、己○○、丑○○、午○○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範圍內通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妨礙原告通行使用之行為。 三、確認原告就被告丑○○、午○○、巳○○、寅○○、卯○○、辰○○、丁○○、戊○○、辛○○、庚○○、壬○○、癸○○、未○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日草土字第18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290.23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103.29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四、被告丑○○、午○○、巳○○、寅○○、卯○○、辰○○、丁○○、戊○○、辛○○、庚○○、壬○○、癸○○、未○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範圍內通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
---	--

01

	或為妨礙原告通行使用之行為。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

02

附圖：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日草土字第18800號複丈成果圖。

03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06

07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